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八）

一、營利事業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一）所得稅法第 24-5 條

- 1.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2.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①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③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④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⑤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模擬試題】

- (C) 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依下列何者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①45%②35%③20%④15%⑤10%
- (A)僅 ③ (B)僅①②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⑤
-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①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3.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4.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適用新制房地 1.0）

【模擬試題】

- (C) 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其所得稅之課稅規定何者是正確的？
-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 (B)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分開報繳
 - (C)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 10 年內之純益額中扣除
 - (D)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5.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 6.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二、採就源扣繳完稅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 所得稅法第 25 條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 2.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 (1)海運事業：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 (2)空運事業：
 - ①客運：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②貨運：



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3.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模擬試題】

- (C) 1. 甲公司總機構在日本，其 113 年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收入 2 億元，經財政部核定按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所得，而甲公司以前年度核定虧損 1,000 萬元，則依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A)3,000 萬元 (B)2,000 萬元 (C)600 萬元 (D)400 萬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營利事業所得額} &= 200,000,000 * 15\% \\ &= 30,0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30,000,000 * 20\% \\ &= 6,000,000 \end{aligned}$$

- (B) 2.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下列何種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可向財政部申請按其營業收入 15%作為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①承包營建工程 ②經營國際運輸 ③出租機器設備 ④提供技術服務 ⑤出租影片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②③④ (D)③④⑤

(二) 所得稅法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模擬試題】

- (C) 下列有關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租影片之所得課稅規定，何者正確？
 (A)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以收入之 1/2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B)國外影片事業出租影片之所得，無論該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分支機構，均屬應扣繳之所得
 (C)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得按片租收入 45% 計算出租影片之成本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出租影片之所得扣繳申報，由營業代理人之負責人為之

三、未取得、未給與憑證與超耗之處理

(一) 所得稅法第 27 條

- 1.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 2.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二) 所得稅法第 28 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三) 所得稅法第 29 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四) 所得稅法第 30 條

- 1.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 2.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 (113 年度為年息一分三厘)，得從其核定。

四、薪資

(一) 所得稅法第 32 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 1.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 2.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二) 所得稅法第 33 條

-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2.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



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3.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4.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五、不得列為費用

(一) 所得稅法第 34 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 所得稅法第 35 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 所得稅法第 38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六、捐贈

(一) 所得稅法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1.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2.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七、交際費

(一) 所得稅法第 37 條

- 1.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下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 (1)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 (2)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 (3)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七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 (4)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 2.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八、盈虧互抵

(一) 所得稅法第 39 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2 條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1)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4)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2.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 (1)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舊制)、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新制)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 (2)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 (3) 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4)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 (5)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應納稅額之計算

(一) 所得稅法第 40 條

1.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2.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十、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一) 所得稅法第 42 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模擬試題】

- (A)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
- (A)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B)應於銷售時認列，得遞延。
(C)應於兌換時認列，不得遞延。 (D)應於兌換時認列，得遞延。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不得採下列何方法計算
- (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法
- (A)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當期損益之方法，稱為
- (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法
- (B)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稱為
- (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法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稱為
- (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法
- (D)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有關分期付款銷貨損益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
(B)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
(C)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D)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 (C)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行號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匯之費用，國內受託公司行號，得就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



- (B)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C)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受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D)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 (A)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全額當作所得額。
- (B)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 (C)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 (D)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 (B)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作廢統一發票屬三聯式者其收執聯或扣抵聯，或二聯式者其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應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能證明確無銷貨事實者，不在此限。
- (B)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 (C)副產品未銷售時，應計價盤存；銷售時，應作為收益處理。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D)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B)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 (C)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市場最高價格核定其銷售價格。
 - (D)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實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 (D)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
 - (B)但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 (C)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 (D)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得遞延。
- (B)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
 - (B)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準
 - (C)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 (D)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 (D)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有關完工比例，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B)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 (C)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 (D)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合併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D)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
 - (B)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 (C)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 (D)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不予認定。
- (D)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並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及保存有關文據，憑以認定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如其帳載內容及其他有力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仍應憑其合約及有關帳載據核實認定。
 - (B)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除其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應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核計委託事業及受託代銷事業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但該項核定所得額低於帳載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仍以帳載數額為準。
 - (C)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實，顯屬幫助他人逃稅有據者，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其本身倘涉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 (D)以上皆是
- (D)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 (B)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C)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 (D)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 (C)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 (B)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



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C)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 (D)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D)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A)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 (B)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C)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D)以上皆是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A)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B)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C)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D)以上皆是
- (D)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A)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B)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C)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D)以上皆是

三民輔考